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8號

原告 儕冠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定綸

訴訟代理人 何俊賢律師

被告 綠大地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阿明

訴訟代理人 張耀宇律師

複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伍仟貳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萬零柒佰零捌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25日簽定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向被告承攬「蘇澳廠台泥廠老舊設備及RC廠房拆除」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位置為宜蘭縣○○鎮○○路00號，總價新臺幣（下同）170萬元（未

01 稅），施工期限自112年7月26日起至同年8月31日。系爭
02 工程係被告向訴外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泥公
03 司）承攬「台泥蘇澳廠拆除工程」之一部，原告施工期
04 間，前開工程位置尚有與其他公司同步進行拆除工程。

05 （二）原告於112年7月26日至前開工程位置進行準備作業，並於
06 同年8月4日至10日間，按訴外人即被告主管人員潘西良指
07 示進行相關拆除作業。豈知被告違反其與台泥公司間之工
08 程契約，致原告自112年8月12日起不能進場施工，其債務
09 不履行之情事甚為明確，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
10 226條、第227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

11 （三）原告已完成前置作業之全部，此部分占系爭工程全部工程
12 範圍超過百分之50，並施作部分拆除作業，此部分另占系
13 爭工程全部工程範圍百分之20，合計原告完成超過全部工
14 程範圍百分之70，原告所受損害為施作完成部分之工程款
15 119萬元（計算式：0000000 70%），以及尚未施作部分
16 之所失利益14萬2,800元（計算式：0000000 30% 28%，
17 以該部分工程款51萬元，依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
18 暨同業利潤標準所載「建築物拆除」毛利率百分之28計
19 算），合計133萬2,800元（計算式：0000000 +
20 142800）。

21 （四）此外，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已支出之成本，包括：按台泥公
22 司要求購買全新施工工具10萬元、購買氧氣、乙炔等氣體
23 設備5萬8,000元、安排吊車進場33萬8,625元、施工人員
24 之薪資25萬8,000元（每人次工資日薪6,000元，共45人
25 次）、施工人員三餐伙食費1萬3,500元（每天每人次300
26 元，共45人次）、施工人員住宿費4萬2,000元、行政費用
27 4萬2,000元（包括意外保險、勞健保等費用），合計84萬
28 9,725元；另原告所失利益為47萬6,000元（計算標準同前
29 述），合計132萬5,725元（計算式：849725 + 476000）。
30 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前開金
31 額之損害等語。

01 (五)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 原告進場施作系爭工程之員工，或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
06 練等工安相關證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07 或未於進場時依約提供相關工安證照，致使台泥公司在系
08 爭工程發生工安意外後，為遵守職安法令，以被告違反承
09 攬商工作安全衛生環保等管理規則與罰則為由，要求被告
10 不得繼續施工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系爭工程無法繼續實
11 係肇因於原告。另原告主張其已施作完成百分之70之工程
12 云云，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等語，資為抗辯。

13 (二) 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5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
16 承攬人必須完成工作才能取得報酬給付請求權，完成工作不
17 只是承攬人的義務，同時也是承攬人的權利，工作因可歸責
18 於定作人之事由而不能完成者，定作人自應負債務不履行損
19 害賠償責任。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 關於承攬契約之成立生效：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7
22 月25日簽定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工
23 程位置為宜蘭縣○○鎮○○路00號，總價170萬元（未
24 稅），施工期限自112年7月26日起至同年8月31日；又系
25 爭工程係被告向台泥公司承攬「台泥蘇澳廠拆除工程」之
26 一部；原告於112年7月26日至前開工程位置進行相關工程
27 準備作業，並於同年8月4日至10日間，按被告主管人員潘
28 西良指示進行相關拆除作業；原告自112年8月12日起不能
29 進場施工等語，並提出系爭契約、現場施工現場照片及通
30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
31 採認（見本院卷第1宗第25至41、45至123頁）。

01 (二) 關於停工之原因：

02 1. 原告主張其自112年8月12日起不能進場施工等語，並提出
0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宗第100至123
04 頁），其中，訴外人即台泥公司主管人員廖銘祥（帳號名
05 稱「廖銘祥（Larry）」）於112年8月11日稱：「合約中
06 有明定轉包需要書面告知，明日起，非綠大地直屬員工，
07 不得入場施工」等語（見本院卷第1宗第107頁）、「今日
08 因為貴公司（按：被告）自行再承攬事件，未依合約規定
09 告知我們，也未參加承攬廠商協議組織會議，讓我們被開
10 罰單，遭受汙名及損失，依照廠長指示，對貴公司開罰並
11 且明天和後天先停工，周一只有綠大地直接聘用員工才能
12 入場」等語（見本院卷第1宗第111頁）。按此對話紀錄所
13 示，停工之原因，顯屬被告違反其與台泥公司之契約而為
14 自行再承攬，可歸責於被告甚明。

15 2. 被告抗辯雖執前詞，抗辯停工應歸責於原告云云，然查：

16 (1)關於停工應歸責於原告之事實，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
17 說。本院在113年6月7日、113年8月13日、113年10月1
18 日言詞辯論期日3次當庭闡明，詢問有無相關證據可以
19 提出，被告訴訟代理人均答以再具狀補陳、再跟當事人
20 確認云云（見本院卷第1宗第193頁、本院卷第2宗第7、
21 23頁），卻從來沒有真的提出。嗣被告聲請傳喚台泥公
22 司蘇澳廠廠長陳進益到庭，就停工之原因作證，而未表
23 明證人應受送達之處所地址（見本院卷第2宗第41
24 頁），本院無從傳喚。被告怠於舉證甚明。

25 (2)依卷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處分書所載，該署於112
26 年9月8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規定，裁處台泥公
27 司罰鍰、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其事實及處
28 分理由為：「受處分人將『台泥蘇澳廠系統設備報廢標
29 售拆除作業』交付承攬人綠大地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再
30 承攬人山源發有限公司及三級承攬人林泰良，並與三級
31 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將三級承攬人納入協

01 議組織運作及協調；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未指定工作場所
02 負責人；對於三級承攬人勞工於高差1.5公尺以上之施
03 工架從事動火作業，未要求其搭設安全上下設備，進行
04 連繫調整；未確實巡視三級承攬人之工作場所，分別違
05 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
06 規定，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部職業安全衛生中
07 心）於112年8月11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並查證屬
08 實」（見本院卷第2宗第73、74頁），處分書所附檢查
09 報告書，檢查對象是林泰良，不是原告，也完全沒有提
10 到原告（見本院卷第2宗第75至79頁）。

11 (3)由此可見，停工並非原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所致，
12 原告當時也沒有什麼工安事故，台泥公司要求被告停
13 工，進而致使原告停工，不可歸責於原告甚明。被告訴
14 訟代理人稱：前揭處分書及檢查報告足以證明原告確實
15 有違反工作安全規則導致台灣水泥遭裁罰，亦可以佐證
16 被告主張係因可歸責於原告之原因方致被告遭台泥要求
17 停工、裁處書上雖未列名，然違反工安規則正是原告之
18 員工云云（見本院卷第2宗第90頁），好像跟本院看到
19 的不是同一份文書。此部分抗辯於法無據，自無可採。

20 (4)被告後來雖另表明證人陳進益應受送達處所即工程位置
21 云云（見本院卷第2宗第91頁），乃逾時提出，且本件
22 事證已臻明確，並無傳喚該證人之必要；被告另聲請函
23 詢山源發公司及林泰良，台泥公司遭裁罰期間，現場工
24 作之原告員工，有無為裁處書所列違失行為云云（見本
25 院卷第2宗第91頁），然前揭處分書及檢查報告寫得很
26 清楚，就是沒有。此部分證據並無調查之必要，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286條但書規定，爰不予調查。

28 (三) 關於損害金額：

29 1. 關於損害金額之計算方式，原告首先主張按其施作進度分
30 別計算工程款與所失利益云云，然未就工程進度舉證，自
31 難遽採，應以原告就全部工程之所失利益47萬6,000元

（以總工程款170萬元，依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所載「建築物拆除」毛利率百分之28計算，計算式：0000000 28%），加上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所支出之成本費用為其損害金額。

2. 原告主張其因施作系爭工程，應台泥公司要求購買全新施工工具10萬元云云，然稱單據遺失無法尋獲（見本院卷第2宗第43頁），顯未舉證以實其說，無從採認；購買氧氣、乙炔等氣體設備5萬8,000元部分，經提出建河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及出貨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宗第49、51頁），堪可採認；安排吊車進場33萬8,625元部分，經提出員山起重工程行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宗第53、55頁），亦可採認。

3. 關於施工人員之薪資等費用：

(1)原告主張其員工即訴外人王茂山、張家祐、鄧振年、何季展於112年8月4日至112年8月12日間進場施作系爭工程等語，參照台泥公司檢送的「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10分鐘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施工前危害預防告知」（見本院卷第1宗第455至462頁），其情形如附表1，並非原告所稱45人次，而是22人次。

(2)原告主張其就每人次之施工人員支出薪資每日6,000元云云，然未提出相關單據紀錄為證，本院認應以工地工人薪資行情每日3,000元計算為適當，22人次之金額應為6萬6,000元（計算式：3000 22）。

(3)三餐伙食費部分，原告主張以每天每人次300元計算，尚屬適當，22人次之金額應為6,600元（計算式：300 22）。

(4)施工人員住宿費部分，原告提出蘇澳仁愛不動產租賃免用統一發票收據，2萬8,000元為證（見本院卷第2宗第57頁，應可堪採。

(5)行政費用當中，關於「意外保險」部分，原告提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雇主補償契約責任暨富

01 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費收據、富邦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
02 險費收據為證，合計金額4萬200元（見本院卷第2宗第
03 59、61頁），應可堪採。

04 (6)行政費用當中，關於「勞健保費」部分，原告提出112
05 年7、8月份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為證（見本
06 院卷第2宗第63、65頁），就王茂山、張家祐、鄧振
07 年、何季展部分，原告於112年8月份負擔之勞工保險費
08 均為2,450元，按前述進場日數計算，此部分損害金額
09 1,798元（計算過程見附表2）。

10 4. 據此，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01萬5,223元（計算
11 式：476000+58000+338625+66000+6600+28000+
12 40200+1798）。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 101萬5,2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17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18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核屬有
20 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21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八、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23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
24 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
25 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
26 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以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
28 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費
29 用1萬7,930元（包括第一審裁判費1萬7,830元、複製電子卷
30 證費100元）應依比例由兩造分別負擔，爰裁判如主文第3
31 項，並依前開規定諭知加給利息。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文齊

附表1：

編號	日期	進場人員姓名	人次
1	112年8月5日	王茂山、張家祐、鄧振年（見本院卷第1宗第456頁）	3
2	112年8月6日	王茂山、張家祐、鄧振年（見本院卷第1宗第457頁）	3
3	112年8月7日	王茂山、張家祐、鄧振年（見本院卷第1宗第458頁）	3
4	112年8月8日	王茂山、張家祐、鄧振年（見本院卷第1宗第459頁）	3
5	112年8月9日	王茂山、張家祐、鄧振年（見本院卷第1宗第460頁）	3
6	112年8月10日	王茂山、張家祐、鄧振年（見本院卷第1宗第461頁）	
7	112年8月11日	王茂山、張家祐、鄧振年、何季展（見本院卷第1宗第462頁）	4
合計			22

附表2：

編號	姓名	進場	原告得對被告求償金額
----	----	----	------------

(續上頁)

01

號		日數	
1	王茂山	7日	572元 (計算式：2450 7/30)
2	張家祐	7日	572元 (計算式：2450 7/30)
3	鄧振年	7日	572元 (計算式：2450 7/30)
4	何季展	1日	82元 (計算式：2450 1/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合計	1,798元